

根據台灣專利法第

條第一項的規定：

「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，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」；「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，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」；依台灣智慧財產局之規定，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之規費為NTD 8,000。

根據中國專利法第35條第1款的規定：「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，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；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請求實質審查的，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」；依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第75號公告之規定，發明專利申請實質審查之規費為RMB 2,500元。